2025-2026年度太湖地区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标段一 常州、无锡片） 采购合同

（JSZC-320000-HWZX-G2025-0958（0675-256J0C004871-0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太湖地区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标段一 常州、无锡片）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58（0675-256J0C004871-01）

甲方：（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南京锈衣人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度太湖地区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标段一 常州、无锡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一是仪器设备更新，主要包括无锡沙塘港桥、乌溪港桥水质自动站工控机系统、五参数、总磷监测仪表，新沟河闸站工控机系统、五参数、总磷、氨氮监测仪表，月亮湾站工控机系统、五参数、总磷、总氮监测仪表；二是15个水质自动站的11个月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1.2 服务期限：11个月。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元整（￥2437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

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乙方需采取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6.2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完成相关系统填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标段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标段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标段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继续为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后续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采购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银行汇付。

10.2 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中期评审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就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

如相关经费未能落实，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付费，协商变更运维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

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南京铸禾人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5 楼 206 室-1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13625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